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 目 名 称：洋河新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包 1）

项 目 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 方：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乙 方：宿迁市天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包 1）

项目名称：洋河新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包 1）

项目编号：JSZC-321393-SCYH-X2025-0036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宿迁市天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洋河新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包 1）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洋河新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包 1）

1.2 标的技术要求：合格

1.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4 质保期：一年（如果原厂免费质保期大于要求的质保期，以原厂免费质保期为准），其中产品交付甲方时距离质保期到期剩余时间不少于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1.7 包装方式：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万肆仟肆佰元整（¥74400.00）人民币。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参数)	产地	合同履行期限	数量	分项单价 (元/瓶)	分项总价 (元)
1	24%井冈·氟环唑悬浮剂	七洲拿破纹	总含量： 24%、氟环唑：8%、 井冈霉素A：16%、 登记作物：水稻、 防治对象：纹枯病、 100g/瓶	江苏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供货完毕	4800瓶	15.50	744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74400.00

备注：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报验、检测、检验、售后服务、税费及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注：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验收时间：洋河新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包 1）供货完成后，由乙方准备资料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

验收标准：货物质量标准合格。乙方须提供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机抽检样品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成员组成，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规格（参数）、数量、外观质量、包装、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接到书面意见立即予以处理，达到整改要求后方为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人员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点五,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预付款项并支付甲方利息损失。

12.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预付款项并支付甲方利息损失。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南大街

世纪锦园对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3日

乙方：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府苑小区B

座三楼小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3日



无需预付款说明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我司为项目编号为 JSZC-321393-SCYH-X2025-0036 洋河新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物资采购项目（分包 1）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宿迁市天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